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相 對 人 蔡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蔡清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保證、墊款、信用卡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蔡清輝於①113年6月13日②113年6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490,000元②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43年6

月12日②120年6月16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均自115年4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521,8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不動產擔保物使用狀況切結書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戶明細、催告通知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

(續上頁)

01
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(平方公尺)
001	臺南市	七股區	大文	424-113	86

02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夾層	屋頂 突出物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
001	156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○○○○號	424-113地號	3層 鋼筋混凝土造 住家用	51.69	51.08	51.08	16.49	7.46	170.34	平方 公尺	5.79	平方 公尺	全部